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廢字第 40-101-01002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55 分在

本市中正區○○街○○號前，查認訴願人承作「臺北市都會區捷運系統○○線 CK570H 區段標工程排水系統及人行道鋪面復舊工程」施工，因營建混合物之貯存點未於明顯處標示該混合物之中文名稱且未分類，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乃以 100 年 12 月 29 日第 F197160 號

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規定，以 101 年 1 月 11 日廢字第 40-101-

01002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

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2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3 月 22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因認本件違規事證不明，乃以 101 年 4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0606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茹韻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傳玲靜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